

固环西分函〔2020〕25号

关于西吉县兴泰砼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兴泰砼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吉县兴泰砼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吉县兴泰砼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西吉县吉强镇袁河村，中心地理坐标：N 36° 00′ 0.88"，E 105° 39′ 39.50"。占地面积 14391.4m²，总建筑面积 7202.5 m²。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区：2 条 360m³/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、砂石仓库、混凝土搅拌站清水池、洗轮机和磅秤基坑，配套建设综合楼、办公楼、筒仓及其它附属工程。年设计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563.2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，占总投资 7.3%，主要用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及绿化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

染物达标排放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、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严禁外排；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，定期对化粪池污物清掏沤肥处理。

（三）施工期扬尘按照《报告表》中防治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6个100%（施工工地围挡、施工现场地面硬化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），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仓库、车辆运输扬尘，配料、上料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粉料仓顶部泄压孔粉尘，食堂油烟。砂石仓库、车辆运输扬尘，通过采取在封闭料仓中装卸原料并洒水增湿，站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，并定期对地面进行冲洗，车辆运输时遮盖篷布，设置车辆冲洗点，加强周围环境绿化等措施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要求；配料、上料、搅拌工序，设置封闭式进料口，每条生产线配套密封皮带输送机送料，砂石料斗顶部共设1个集气罩、拌合楼搅拌机上料口设1个集气罩，将粉尘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收集

处理，处理后经距地面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8 个筒仓各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，粉料仓顶部泄压孔粉尘经筒仓布袋除尘器除尘，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，必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排放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、装载机、皮带输送机、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车间、设备安装减震隔振材料、距离衰减、绿化吸收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厂界噪声预测值和声环境敏感点处预测值必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，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、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和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材料，站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垃

圾中转站统一处置；对沉渣、除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置于收集装置，全部回收综合利用，严禁外排。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及2013修改单）规定管理固体废物。

（六）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，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工作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四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安建武 18895143638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0年3月17日